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71號

原告 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悠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

被告 王國信

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

蔡瑞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外，餘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決議，在經判決確定無
效或撤銷前，尚難謂該決議是否當然無效，故應以新當選之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俾能盡力防禦，否則將
滋生訴訟期間程序上公司有無訴訟能力之不確定性，抑或上
級審法院持相異見解時，應否再命補正何人為法定代理人之
紛擾，是在股東會決議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無效前，仍應以新
當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且依公司法第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董事長如有變更，應經登記始得

01 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第625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何景
03 沛，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建福，業據其於民國
04 109年3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5 狀、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7154910號
06 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3-89頁），
07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
08 准許。被告固抗辯原告為訴外人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鈞泰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法定代理人均係
10 由鈞泰公司所指派，鈞泰公司於108年12月10日108年度第1
11 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陳建福經新董事會選舉為董事
12 長後，於109年3月10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改派陳建福為原告之
13 法定代理人，惟鈞泰公司108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關於全
14 面改選董事之決議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72號民事判決
15 認定無效，陳建福自非合法之董事長，其召集109年3月10日
16 臨時董事會所為改派陳建福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決議，不僅
17 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者，且係由不具合法董事資格之人作成
18 之決議，程序不合法，應屬無效，故陳建福非合法之原告法
19 定代理人，無代表原告之權限，其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20 自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應裁定停止訴訟等語。惟依前述，
21 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決議，在經判決確定無
22 效或撤銷前，尚無法認定該決議當然無效，且原告業經變更
23 登記，故應以新任董事長即陳建福為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
24 訟，是本件訴訟並無法定代理權欠缺之問題，亦無裁定停止
25 訴訟之必要，合先敘明。

2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
29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及自107年5
30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31 (一)第13頁）。嗣聲明就請求金額改為1500萬元（見本院卷(一)

第3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107年5月14日簽訂買賣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躍文創公司）300萬股普通股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簽約3個工作日內，將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匯入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而被告須提供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相關財務資料及文書予原告進行盡職調查作業，待原告完成盡職調查作業，再行提出確定之買賣條件，原告依約於同日匯款30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惟被告遲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飛躍文創公司財務報表，致原告無法對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程序，兩造遂於107年11月2日經開會討論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嗣於108年10月31日向原告提出返還保證金返還方式，即移轉被告對訴外人蔣寶夏3000萬元之債權，惟該3000萬元係被告收取系爭保證金後自行出借給蔣寶夏，原告評估風險後並未同意，兩造既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倘法院認兩造間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因被告亦未能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提出財務文件，原告業已於107年5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合法解約，又因蔣寶夏於109年12月間表示願代被告履行對原告返還系爭保證金中之1500萬元，原告基於公司營運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而同意，蔣寶夏並於同年月13日給付，是被告所需返還者僅餘1500萬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107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規定，原告應「主動」指派專業人士對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作業，並向被告提出買賣條

01 件，惟原告未依約指派專業人士對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
02 查作業，被告即毋須提出任何資料，且兩造亦未合意解除系
03 爭契約。原告於107年5月23日單方以存證信函解除契約亦非
04 合法。

05 (二)從臺灣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案列：107年度偵字第11373號、
06 第18524號、第21493號及108年度偵字第16316號、第18317
07 號、軍偵字第48號，下稱另案刑事案件）可知，原告當時給
08 付3000萬元之目的是為讓蔣寶夏套取原告公司資金，利用不
09 知情被告做為工具，實際上收到3000萬元者，也是蔣寶夏，
10 故被告毋需返還。再從鈞泰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於公開資
11 訊觀測站發表2則重大消息可以推知，原告承認系爭保證金
12 交付對象實為蔣寶夏，並業於109年12月31日向蔣寶夏收回
13 其中之1500萬元，被告未實際取得系爭保證金，則系爭保證
14 金應由蔣寶夏負責清償，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等語資為抗
15 辯。

16 (三)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327-328頁，併酌予文字修
19 正）：

20 (一)兩造於107年5月14日就買賣飛躍文創公司300萬股普通股簽
21 訂系爭契約（即原證1）。

22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之約定，於簽署系爭契約之同日
23 （按即107年5月14日）匯款3000萬元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之
24 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名下之銀行帳戶。

25 (三)被告於收受原告匯款之3000萬元後，有交付蔣寶夏3000萬
26 元。

27 (四)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建福係鈞泰公司以109年3月10日臨時董
28 事會決議改派。

29 (五)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672號民事判決認定鈞泰公司108年12
30 月10日股東臨時會關於全面改選董事之決議無效（尚未確
31 定）。

01 四、兩造爭點（本院卷(一)第328頁，併酌予文字修正）：

02 (一)系爭契約是否已經兩造合意解除？

03 (二)如兩造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原告是否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04 關係？被告交付蔣寶夏3000萬元，可否對抗系爭契約關係
05 （原告主張）？被告有無實際收取系爭保證金3000萬元？
06 （被告抗辯）？

07 (三)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返還1500萬元有無理由？

09 五、經查：

10 (一)系爭契約係否已經兩造合意解除？

11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2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
13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
14 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15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
16 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
17 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2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 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乙方（按即被告，下同）同意甲方
20 （按即原告，下同）指派專業人士針對標的公司進行盡職調
21 查作業，並於本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提出標的物買賣
22 條件」、第4條第2項「乙方保證其依本協議所提供之標的公
23 司之財務報表及提供甲方作為投資評估或投資後管理之相關
24 財務資料及文書，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足以公正
25 表示乙方財務及營運狀況，絕無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26 （見本院卷(一)第21-23頁）。是依約原告得指派專業人士針
27 對標的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被告則保證飛躍文創公司所提供
28 之財務報表，係能允當表達財務及營運狀況。

29 3. 被告另案刑事案件於107年12月14日調查局及檢察官訊問時
30 均稱：107年5月我出國前，蔣寶夏告訴我有急用，請我幫
31 忙，向我借用悠準公司購買飛躍文創公司老股之交割款，對

我而言，這個交易是真的，出售老股給上市櫃公司，對飛躍文創公司發展是好事，但因為這樁交易是蔣寶夏安排及牽線，且苦苦哀求一再保證幾天內就會歸還，也有寫借據，且我也認為，如果她錢不還我，股票就不過戶，才同意借錢，蔣寶夏並告訴我會負責處理關於購買老股之細節，我請老婆陳玉芬將用印交給蔣寶夏，配合蔣寶夏指示匯款或提現至蔣寶夏指定帳戶，蔣寶夏一直沒將錢還我，所以我也沒將老股過給她及悠準公司，沒想到後來原告向我要求要過戶，且因為飛躍文創公司與原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不良，對於1億多元呆帳該不該打認知不同，106年財報未如期出具，所以無法依約提供飛躍文創公司財報給原告作評估，我認為被蔣寶夏騙了，還在與原告協商等語（分見原證7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7128號偵查卷宗卷(二)第223-232頁，本院卷(一)第363-372頁；原證8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7128號偵查卷宗卷(一)第577-588頁），關於飛躍文創公司未能如期出具106年度財務報告乙節，亦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6月6日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原證6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316號偵查卷宗卷(二)第829至832頁，本院卷(一)第359-362頁），此亦與被告前開所述相符。基此，可知對被告言，系爭契約簽立時，原告確有為購買被告持有飛躍文創公司老股之意思表示，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當時與被告洽談之原告公司人員蔣寶夏，心中之真意或另有所謀，被告既一再稱並不知情，則原告實際上縱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6條規定，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是系爭契約應認合法有效。被告另於評估自身風險，方決意同時將系爭保證金即3000萬元短期出借予蔣寶夏，此為另一消費借貸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與系爭契約效力間互不影響。況被告前開所稱係出借系爭保證金3000萬元予蔣寶夏，並無配合蔣寶夏掏空公司乙節，亦為另案刑事案件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6316號、108年度軍偵字第48號、109年度偵

字第26727號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交付蔣寶夏3000萬元，是基於己身與蔣寶夏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與系爭契約並無關連，被告抗辯實際上是遭蔣寶夏利用，實際收到3000萬元之人為蔣寶夏，故毋需返還云云，難認可採。

4. 兩造就108年10月31日有開會乙節並不爭執，原告主張兩造於該次會議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則抗辯並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查：觀原告所提錄音錄影譯文可知（見本院卷(一)第349-357頁），被告於協商時有提及錢被洗出去，也就是被蔣寶夏借出去，蔣寶夏有押本票給被告，被告有聲請本票裁定，被告希望將對蔣寶夏的3000萬元債權讓與原告，因被告認其是遭蔣寶夏詐騙是受害者，並表示主張是和在地檢署一樣，有與蔣寶夏間之借貸契約和本票等語，且原告公司人員何威佑於108年11月5日以電子郵件請求被告訴訟代理人王曹正雄律師提供10月31日當日提及之文件，並經王曹正雄律師於108年11月21日回覆，並載明：「檢附蔣寶夏的收款證明及本票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31頁），倘被告並未與原告達成合意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豈可能應原告要求提供與蔣寶夏間之借貸契約和本票供評估；且被告已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時，即於107年12月14日調查局及檢察官訊問時已表示無法依系爭契約履行並與原告協商中；況依前開錄音錄影內文可知，兩造均已不願履行系爭契約並有共識，僅就如何回復原狀加以討論協商，被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力之證明，堪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應認兩造間已108年10月31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雖抗辯前開錄音錄影未經同意所取得，屬違法取得證據不得使用等語，然未經被告同意所錄得之證據，並非一律不能做為證據使用，前開錄音錄影固未經被告同意，然並非長時間、廣泛對被告錄製，且原告當時因前經營階層涉及背信、掏空公司，於更換主事者後，需就爭議部分逐項處理解決，本件所涉金額非低，其手段固有可議，實尚難否認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上字第246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另主張已於107年11月2日經開會討論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並提出原證3為憑，然被告否認原證3之形式真正，原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明，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5. 原告另主張已於107年5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合法解約並無可採之理由：

觀原告所提107年5月23日存證信函之內容（即原證9，本院卷(一)385-386頁）「…悠準檢視該投資協議書後，發現並不符合悠準公司利益，與悠準當初投資之初衷不符，另因悠準公司董事長趙算個人行為與王國信簽訂投資協議書，此個人行為契約將陷悠準圖利他人及淘空公司之嚴重情形，為此悠準特以本函為解除貴我雙方前簽訂之投資協議書…」，然此與原告所提107年6月6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說明：一、本案（按即對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轉投資案再次評估案）於5/4董事會當事出席六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飛躍文創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評估轉投資案』，並支付保證金新台幣3000萬元。…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取消對飛躍文創進行盡職調查評估，並依合約內容請受款人返還悠克已付之保證金新台幣3000萬元」（即原證10，本院卷(一)389-390頁），依原告所舉，一方面認係趙算個人行為，一方面又載明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盡職調查，文義上顯有矛盾，又豈可能於107年6月6日董事會決議前即先以公司名義發函，且名義上寄件人係以「悠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算」為之，此未經原告舉證說明，實難認該存證信函係經原告董事會授權，況縱認經授權，觀其內文，亦非以被告違反契約條款而據以解除契約，是原告據此主張已解除契約，並無可採。

6. 被告抗辯無法採信之理由：

被告提出原告109年12月31日兩則則重大消息（即被證4、被證5），抗辯原告承認系爭保證金交付對象實為蔣寶夏，並業

於109年12月31日向蔣寶夏收回其中之1500萬元，被告未實際取得系爭保證金云云，然查：

(1)觀被證4重大消息內文「主旨：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總經理以及經理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乙事說明：…緣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趙算，因與陳聰明以及蔣寶夏等人共同涉嫌以『美河市房屋投資案』、『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之名義掏空本公司資產，並以實施庫藏股之方式進行護盤，造成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非常規交易以及特別背信罪起訴。…」（見本院卷(一)第299頁）。

(2)又觀被證5重大消息內文「主旨：公告本公司收回催收款相關事宜說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5月投資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股東王國信購買其持股且支付3,000萬元保證金，其後因未能對該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故於同年6月決議取消交易，並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王國信返還全部保證金，惟因未能與王國信達成還款協議，因而評估收回可能性小，已於10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2. 經本公司積極努力之下，已於109年12月31日收回其中1,500萬之部分催收款，並將帳列本公司109年第四季財報之營業外收入項下；剩餘款項本公司將會持續努力催討，…」（見本院卷(一)第301頁）。

(3)依前開兩則重大消息內文可知，原告並未承認系爭保證金交付對象為蔣寶夏，僅表明包含蔣寶夏在內等人遭檢察官起訴等情，且原告經前開107年6月董事會決議已不願履行系爭契約，並與被告協商處理中，此亦與前開被告107年12月14日於調查局及檢察官訊問時所述相符，且蔣寶夏給付原告1500萬元，係依民法第311條生清償效力，實無法解為係由蔣寶夏而非被告取得系爭保證金。

7. 至被告聲請趙算、蔣寶夏、陳聰明到庭作證乙節，然依前述，被告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均稱係出借3000萬元予蔣寶

01 夏，此亦為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
02 6316號、108年度軍偵字第48號、109年度偵字第26727號為
03 不起訴處分之因業如前述，則傳喚前開3人於本件顯無必
04 要；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王立宏部分，依被告所述，難認與
05 本案有關連性，本院認亦無傳喚之必要，均一併敘明。

06 (二)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7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08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09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0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不存在
11 者，亦同，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民法第179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所需具備之
13 要件不同，其性質與效果亦異，前者為契約行為，原契約已
14 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15 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16 返還利益。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
17 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係由一
19 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性質既不相
20 同，且契約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為解除時，不論有無可歸責
21 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
22 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
23 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亦見兩
24 者之法律效果互異（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業經認定如前，則
26 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7 被告返還1500萬元，應屬合法有據。至原告援引民法第259
28 條規定，難認有據。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起訴狀送達翌日即自1
06 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一)第189頁），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因兩造係合
08 意解除系爭契約，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無民法第25
09 9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原告關於利息之請求，逾前開範圍，
10 應屬無據。

11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萬元，及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15 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17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陳立俐